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242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旅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黄山旅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黄山旅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黄山旅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黄山旅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黄山旅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黄山旅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林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黄山旅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黄山旅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玉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林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66.1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山风景名胜区玉屏索道改造项目	否	14,166.13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00.00	2015.06	9,455.21	是	否
黄山风景名胜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	否	28,000.00	30,166.13	30,166.13	-	-	-30,166.13	-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700.00	6,700.00	6,700.00	-	6,700.0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48,866.13	48,866.13	48,866.13	12,000.00	18,700.00	-30,166.13	38.27	-	9,455.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黄山风景名胜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由于北海宾馆系黄山景区的历史和标志性建筑之一，备受各方关注，因此公司多方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与建议，充分做好方案论证，导致项目推进延后。2016年11月，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标完成后，项目组会同中标单位围绕消除安全隐患、传承历史文化、完善内部功能、优化交通动线、提升接待品质五个方面，对设计方案进行反复打磨，力求精益求精，公司将推进北海宾馆主体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6 月，玉屏索道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正式营业。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5,312.40 万元，较预算投资总额 17,865.80 万元减少 2,553.4 万元。实际投资减少主要系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同时强化了工程费用的监督、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项目投资支出。子公司玉屏索道在上述索道改造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资金，基本来自本公司的资金有偿拆借，为便于子公司玉屏索道的股东双方增资，实际投资总额按取整 15,000 万元计算，本公司持股比例 80%，应承担 12,000 万元，较原计划节余 2,166.13 万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拟用于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中涉及不超过 28,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认购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1,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为 4,013,972.60 元。</p> <p>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 天”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为 3,501,369.86 元。</p> <p>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认购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为 1,745,205.48 元。</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专户管理。</p>